

## 合作金庫人壽保單融資批註條款

於訂立本批註條款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E-mail)：

tw\_service@tcb-life.com.tw。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15 年 02 月 26 日 合壽字第 115000004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5 年 08 月 17 日 合壽字第 1150004122 號

###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 第一條

本合作金庫人壽保單融資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並批註於本契約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高資產客戶：係指符合「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或「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條件之客戶。
- 二、保單融資：係指符合高資產客戶定義之本契約要保人以本契約為擔保向銀行業申請貸款，且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
- 三、融資銀行：係指與本契約要保人簽訂「保單融資」契約，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銀行。
- 四、約定帳戶：係指由本契約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帳戶。當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約定，需將本契約之保險給付或其他款項向融資銀行給付時，應將前開金額匯入該帳戶中。

### 本批註條款附加之申請

#### 第三條

要保人以已投保之本契約向融資銀行申請保單融資時，應同時向本公司申請附加本批註條款，並同意提供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資訊予本公司。

### 聲明同意之意思表示方式

#### 第四條

本批註條款及要保人聲明同意其投保之本契約相關權利約定之意思表示，應採單獨文件方式呈現。

### 本批註條款效力之終止

#### 第五條

要保人於全數清償保單融資債務後，應經融資銀行書面同意後，主動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終止本批註條款。於本批註條款終止前，本公司仍依本批註相關約定處理。

### 受益人的指定與相關款項的給付

#### 第六條

除依其性質為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外，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且於融資銀行保單融資債權範圍內，要保人同意以融資銀行為其他各項保險金之第一順位受益人，且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契約所約定之其他各項保險金受益人順位依序遞延，本批註條款終止後，受益人順位恢復依本契約約定辦理。前項所稱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保險金受益人限為被保險人本人且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者。

發生應給付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的情事時，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並直接將保險金給付予被保險人。

發生應給付「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以外之保險金予指定受益人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並將應給付予受益人之金額於保單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如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依本契約約定將剩餘保險金或其他款項給付予其他受益人或應得之人。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其他款項（如退還所繳保險費）前將通知融資銀行，融資銀行

應出具本契約被保險人死亡時之貸款餘額證明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應給付之金額於保單融資債權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如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依本契約約定將剩餘保險金或其他款項給付予其他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 **本契約無效、撤銷、解除、終止或應給付款項時的處理**

##### **第七條**

本批註條款終止前，本契約發生無效、撤銷、解除、終止（全部／部分）或應給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保單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及退還保險費等）予要保人等情事，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並將應給付予要保人之金額於保單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

#### **保單融資契約違約情事之處理**

##### **第八條**

要保人應同意倘發生保單融資契約所約定之違約情事時，經融資銀行主張保單融資契約全部到期，並通知本公司辦理解約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本契約效力於本公司收受融資銀行通知時即行終止，毋須再取得要保人同意。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並將應給付予要保人之金額於保單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

#### **申請變更本契約之限制**

##### **第九條**

要保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申請辦理下列本契約或本批註條款內容變更事項時，應先經融資銀行同意：

- (一) 變更要保人。
- (二) 變更保單融資債務範圍內之第一順位受益人(即融資銀行)。
- (三) 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含保險金額之變動）。
- (四) 行使契約撤銷權。
- (五) 各項保險給付一部或全部提領(如紅利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
- (六) 契約轉換、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變更保險期間。
- (七) 保單帳戶價值提領。
- (八)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
- (九) 保險單借款。
- (十) 變更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
- (十一) 變更或取消本批註條款。

#### **【附表】**

|                           |
|---------------------------|
| 合作金庫人壽美保堅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合作金庫人壽新美利安心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
| 合作金庫人壽合利鑫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